附件1

恩平市2022年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申报

指南

一、项目支持内容

结合我市乡村振兴和农业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实施科技特派员科研合作项目。农村科技特派员以解决农业技术难题为目标，以科技下乡、产学研合作、技术入股等为方式，到农村基层、企业开展实质的技术项目合作，培养农业技术人才，指导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助力当地特色农业发展。

重点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围绕以下方面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示范推广等活动：

（一）针对现代农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技对接与服务，大力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的示范推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渔业养殖污水治理、农产品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推广普及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农业装备、农业信息与发展理念，推广良种培育、新型肥药、加工贮存、疫病防控、设施农业、农业物联网和装备智能化、精准施肥、农田修复、节能农机、食品安全以及农村民生等实用技术成果，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做强粮油、簕菜、濑粉、果蔬、四薯、水产、茶叶、家禽、草药等种植、畜牧、水产及食品加工产业，打造一批恩平特色的农业区域品牌。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工具，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新装备、品牌建设、市场营销能力培训、企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等技术培训，实现互利共赢，提升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创新能力，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乡村科技人才队伍。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条件

1.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应于恩平市范围内建设，项目须符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

2.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不受市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申报限项的限制。

3.项目要有明确的工作任务，有量化的任务指标。

4.项目实施期至少为1年。

（二）特派员基本条件

1.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等各项制度，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工作扎实、乐于奉献，积极配合开展选派工作安排。

2.热心“三农”工作，志愿到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业。专业素质强，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知识传授和人际沟通能力，善于运用多种手段和途径推广新技术。

3.拥有学历本科以上或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项目绩效指标

（一）与服务单位开展实质的技术项目合作，解决服务单位的技术需求，示范推广转化农业新品种（或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1个/项次以上，提升服务单位生产水平，并形成相应技术性论文。

（二）为服务单位开展多种形式技术服务，举办技术培训（或现场会、展示会等）活动1次以上，农业培训参加及辐射人次80人以上，通过示范带动周边相关区域提升相关技术水平。

（三）开展农业科普宣传，制作并发放有关农业科技资料或视频。

（四）总结特派员工作经验模式，宣传报道典型做法与成效，提升特派员工作影响力。

（五）其它有关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校、科研机构提供）等基本证照。

（二）项目申报书。申报书需明确供需双方实施的目标、实施内容、特派员资质、实施期限、资金使用、验收指标、实施绩效等。

（三）提供农村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所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或派驻协议书。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合作目标、合作范围、合作方式及条件、权利与义务、项目成果归属与分享等方面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申报书的合作事项应与技术服务协议相关内容一致。

（四）相关证明材料，如特派员资质水平、技术实力，申报单位组织实力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支持方式及强度

（一）高校派驻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

对特派员的派出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的项目，共设5项立项资助，5万元/项。立项项目由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以华南农业大学派驻协议书为立项依据。

（二）江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

为支持鼓励本地的江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库在库人员“入乡村”开展技术引进和成果转化，助推“三农”发展，共设5项立项资助，5万元/项。立项项目由恩平市农业农村局推荐，以恩平市农业农村局及其下属单位签署派驻协议书或技术服务协议为立项依据。

以上支持经费均采取事前资助的方式，由恩平市科技服务中心下达立项通知后，一次性将支持经费拨付到申报单位。